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本英右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雷意娥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
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許 秀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